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万元,为全资公司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00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现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公司将上海我耀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天津福臻;将奥特博格科技发展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本次调整仅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调整,上述被担保方也全部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获得担保额度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仍为120,000万元不变。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26.04%	20,000.00	12,000.00	-5,000.00	15,000.00	7,000.00
公司及子公司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66.77%	35,000.00	0.00	+5,000.00	40,000.00	5,0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97%	3,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69.32%	12,000.00	3,000.00	+2,000.00	14,000.00	5,000.00

3、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为瑞弗机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营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
共计	5,1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福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37.57	159,339.68
负债总额	101,443.39	106,394.40
净资产	49,094.18	52,945.28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854.76	93,741.19
利润总额	9,220.52	3,881.32
净利润	8,414.51	3,549.51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天津福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4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昊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汽车工程技术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工业机器人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0	100%
共计	1,000	100%

注:天津福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68.89	41,887.68
负债总额	48,938.89	29,036.61
净资产	11,130.00	12,851.07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04.76	45,242.69
利润总额	1,713.76	1,956.10
净利润	1,637.32	1,721.07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奥特博格汽车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6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洪金祥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汽车焊接夹具、模具和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6,800	100%
共计	6,800	100%

注: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瑞弗机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90.26	72,787.53
负债总额	36,931.67	48,862.77
净资产	22,658.59	23,924.76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051.84	12,788.39
利润总额	5,761.48	1,285.88
净利润	4,983.21	1,248.61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瑞弗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本次调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进行,本次获调剂方天津福臻和奥特博格汽车工程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公司全资孙公司,调剂金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获调剂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无逾期未偿还负债情况。本次调剂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6,2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0.25%。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10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将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800万元至7,200万元,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5,400万元到-16,800万元,且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7,000万元至8,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09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将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800万元至7,200万元,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5,400万元到-16,800万元,且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7,000万元至8,000万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目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15	-	2021/4/16	2021/4/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43,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15	-	2021/4/16	2021/4/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勇、邓秋晗、邓步琳、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4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号、2021-025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下午14:4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忠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副董事长王冲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推选黄云静女士代为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90,667,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3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37,518,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3,148,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7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3,148,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3,148,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7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376,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9%;

反对279,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05%;

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58,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528%;

反对279,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265%;

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孙成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勇先生、纳鹏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勇先生、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90,600,32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081,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30%。

杨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90,600,41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081,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32%。

纳鹏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勇先生、纳鹏杰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皓、孙洪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

孙成余先生简历

孙成余,男,汉族,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第二冶炼厂主任工程师、副厂长、云南冶金曲靖有色基地建设指挥部技术管理处主任工程师,驰宏锌锗曲靖锌厂党总支书记、厂长,驰宏锌锗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会泽冶炼厂经理、党委书记,云南冶金董事长助理。自2021年3月24日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2021年4月9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孙成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杨勇先生简历

杨勇。男,1965年10月生,高级会计师(正高级),注册会计师,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公司和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9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勇先生曾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富滇银行外部监事和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主持过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公司改制上市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对公司、企业的财务运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杨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纳鹏杰先生简历

纳鹏杰。男,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云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导。2000年至2014年历任云南财贸学院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云南财经大学投资研究所所长、MBA教育学院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4月9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纳鹏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过去三年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止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启动关于“一项多中心、双盲、随机、剂量范围试验,评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项目(以下简称“PANDA试验”)。2020年9月25日,PANDA试验完成全部受试者的第36周主要终点访视。

2020年初以来,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对临床研究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和影响。虽然公司为此迫加了大量人力、财力,保留和保护受试患者以减少不利影响,努力使PANDA试验能按时推进。但公司无法在揭盲前获悉各组受试者的获益情况,实际影响更难以评估。现在已经揭盲的阶段性分析表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本研究的影响大大超过公司的预期,包括各国不断出台的各种管控措施等因素使得大量受试者脱落、失访、超窗,完全符合PANDA试验给药方案的病例已逐步降低到不足入组病例的40%。特别是国际航运和出行限制的阻碍,使得需要全程冷链配送的试验药品的质量控制以及需要去医院现场临床监查和稽查,都变得格外艰难。此外,高达68个试验中心,有一半以上的受试者视力在注射后较基线变化等于甚至低于零,这与试验药物既往的临床研究以及真实世界大量的使用经验有很大差异。

2021年4月9日,PANDA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基于上述环境下产生的数据进行了中期评议。委员会认为本试验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大量受试者偏离试验规定的给药方案;康柏西普在试验中表现出了良好的安全性;在亚裔人群的亚组分析中,1mg康柏西普每三个月注射一次的剂量组疗效表现可能优于整体。同时,对于试验药物和冷链供应可能受到的影响深表关切,建议开展后续的调查研究。但委员会认为PANDA试验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建议公司停止PANDA试验。

公司认为临床试验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试验结果受影响的因素较多。尤其突发的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临床试验的影响,目前尚没有任何通行的评估和矫正方法。其对PANDA试验的重大影响在目前的认知条件下更无法被充分评估。但是,综合考虑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尚在蔓延的复杂国际局势和不确定的外部环境等诸多风险,继续推进PANDA试验已经无法获得具有注册价值的结果。特别是考虑到受试患者的临床获益,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尊重科学指导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及建议,停止全球PANDA试验。

对PANDA试验的分析和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会认真分析试验数据和各项线索背后的原因,并继续与各国监管机构沟通。公司将在确保有相应有效措施后,再行审慎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将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临时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股劲群先生,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屈三才先生、张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的议案》

PANDA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认为本试验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大量受试者偏离试验规定的给药方案;康柏西普在试验中表现出了良好的安全性;在亚裔人群的亚组分析中,1mg康柏西普每三个月注射一次的剂量组疗效表现可能优于整体。同时,对于试验药物和冷链供应可能受到的影响深表关切,建议开展后续的调查研究。但委员会认为PANDA试验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建议公司停止PANDA试验。

公司认为临床试验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试验结果受影响的因素较多。尤其突发的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临床试验的影响,目前尚没有任何通行的评估和矫正方法。其对PANDA试验的重大影响在目前的认知条件下更无法被充分评估。但是,综合考虑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尚在蔓延的复杂国际局势和不确定的外部环境等诸多风险,继续推进PANDA试验已经无法获得具有注册价值的结果。特别是考虑到受试患者的临床获益,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尊重科学指导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及建议,停止全球PANDA试验。

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停止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公告》(公告编号-023)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74,353,168.49	734,470,009.39	5.43%
营业利润	303,601,736.41	262,227,314.39	15.78%
利润总额	302,437,721.19	266,806,632.85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72,848.24	229,997,920.08	1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3	1.82	-1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1%	28.96%	-14.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22,309,962.23	2,068,678,423.78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1,365,427.79	1,660,092,579.55	13.33%
股本	16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6	20.75	-43.33%

注:1、本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77,435.32万元,同比增长5.43%;营业利润30,360.17万元,同比增长15.78%;利润总额30,243.77万元,同比增长1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27.28万元,同比增长13.60%。

报告期内主要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出行和施工条件不便,项目建设安装进度受阻,公司业绩及盈利上半年受到一定影响;下半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紧抓复工复产和项目建设,经营活动恢复正常,全年度实现一定增长。

(二)财务状况

2020年度,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32,231.00万元,较期初增长1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8,136.54万元,较期初增长1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76元,较期初下降43.33%,股本1,6000万股,较期初增长100%,主要系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变更为1,6000万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